

新北市績優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獎助金發給要點

101年4月12日北府教學字第1011393106號令訂定發布

102年11月20日北府教體字第1023042041號令修正發布

104年3月18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043201388號令修正發布

104年10月13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043212175號令修正發布

111年5月24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13565301號令修正發布

112年10月2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23541701號令修正發布

112年12月13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23545379號令修正發布

115年4月13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50687346號令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體育團體、教練及個人，能繼續培訓本市基層績優運動選手，厚植基層優秀運動人才，奠定本市運動競技實力，協助推動本市全民運動，進而能為國爭光，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之獎助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經遴選為正式國家代表隊選手，且參加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列之國際正式賽事，並獲核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者。

(二)於該次申請案件有指導本市選手之事實，經遴選為正式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參加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所列之國際正式賽事，並獲核定獎金者。

(三)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經遴選為正式國家代表隊選手、該選手指導教練，且參加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所列之國際正式賽事，並獲核定獎金者，但指導教練不受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獲前三名之選手。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獲前三名之選手。

(六)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運)獲前六名

之選手。

(七)代表本市參加全運會、全民運獲前三名選手之指導教練。

(八)代表本市參加身障運獲前六名選手之指導教練。

(九)指導本市參加全運會及全民運獲團體錦標前三名並經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

(十)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參加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種類職業賽事獲得優秀成績。

(十一)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最近一年內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不含示範種類)或運動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前三名之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其選手、指導教練，但指導教練不受設籍本市一年以上限制。

(十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最近一年內參加經運動部核定亞、奧運承認種類之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或甲組)總決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之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其選手、指導教練，但指導教練不受設籍本市一年以上限制。

(十三)本市各公私立小學最近一年內參加中央體育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亞、奧運承認種類且經本局核定給獎之運動錦標賽(最優級或甲組)總決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之指導教練。

(十四)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參加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小學運動會，獲個人單項成績排序最優或第一名，及本局每學年辦理亞、奧運承認種類之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且參賽學校至少六所以上，獲第一名或破紀錄之學校。

(十五)參加其他賽事成績優異，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助金：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之選手，以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所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光獎章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二)符合前點第二款之教練，以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規定所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獎金之百分之十。

(三)符合前點第三款之選手、教練，以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規定所獲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獎金之百分之十。

五、符合第三點第四款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個人項目：

- 1、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 2、第二名：十五萬元。
- 3、第三名：十二萬元。

(二)田徑男女混合運動、男女馬拉松、男女游泳馬拉松、競技及韻律體操個人全能等項目：

- 1、第一名：四十五萬元。
- 2、第二名：二十二萬五千元。
- 3、第三名：十八萬元。

(三)團體賽(成隊)：

- 1、獲頒獎狀人數三人以下，按實際獲獎名次比照第一款個人項目獎助金額起算，並依獲頒獎狀選手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前開獎助金額三分之一，合為全隊獎助金。
- 2、獲頒獎狀人數四人以上，按實際獲獎名次比照第一款個人項目獎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並依獲頒獎狀選手人數發給，合為全隊獎助金。

(四)菁英獎助金：指連續獲得第一名個人或團體，於第二次開始計算，並依下列基準發給：

- 1、個人項目：三十二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二萬元(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
- 2、團體賽(成隊)：三十二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二萬元，並依獲頒獎狀選手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五萬元，以此累計合為全隊菁英獎助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選手破全國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獎助金十萬元；破大會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獎

助金五萬元。

六、符合第三點第五款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個人項目：

- 1、第一名：十五萬元。
- 2、第二名：九萬元。
- 3、第三名：六萬元。

(二)運動舞蹈全能項目：

- 1、第一名：二十一萬元。
- 2、第二名：十三萬五千元。
- 3、第三名：九萬元。

(三)團體賽(成隊)：按實際獲獎名次比照第一款個人項目獎助金額起算，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前開獎助金額三分之一，合為全隊獎助金。

(四)菁英獎助金：指連續獲得第一名個人或團體，於第二次開始計算，並依下列基準發給：

- 1、個人項目：十七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二萬元(技擊類項目得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
- 2、團體賽(成隊)：十七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二萬元，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一萬元，以此累計合為全隊菁英獎助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選手破全國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獎助金十萬元；破大會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獎助金五萬元。

七、符合第三點第六款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個人項目：

- 1、第一名：九萬元。
- 2、第二名：四萬五千元。
- 3、第三名：三萬元。

4、第四名：一萬二千元。

5、第五名：九千元。

6、第六名：六千元。

(二)團體賽(成隊)：按實際獲獎名次比照第一款個人項目獎助金額起算，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前開獎助金額三分之一，合為全隊獎助金。

(三)菁英獎助金：指連續獲得第一名個人或團體，於第二次開始計算，並依下列基準發給：

1、個人項目：十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一萬元(項目得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

2、團體賽(成隊)：十萬元起開始計算，每次加發一萬元，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加發一萬元，以此累計合為全隊菁英獎助金。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選手破全國紀錄者，另頒發獎助金三萬元；破大會紀錄者，另頒發獎助金一萬元。

八、符合第三點第七款之全運會、全民運指導教練，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個人項目：按選手體育獎助金額度三分之一發給。

(二)團體賽(成隊)：除按選手個人體育獎助金額度二分之一發給外，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依下列基準發給獎金：

1、第一名或金牌：每增加一人加發三萬元。

2、第二名或銀牌：每增加一人加發一萬元。

3、第三名或銅牌：每增加一人加發五千元。

(三)卓越獎助金：指導同一個人或團體獲得連續第一名，於第二次開始計算，並依選手所獲菁英獎助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

九、符合第三點第八款之身障運指導教練，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個人項目：按選手體育獎助金額度三分之一發給。

(二)團體賽(成隊)：除按選手個人體育獎助金額度二分之一發給外，

並依下場人數，每增加一人，依下列基準發給獎金：

- 1、第一名：每增加一人加發一萬元。
- 2、第二名：每增加一人加發五千元。
- 3、第三名：每增加一人加發一千元。
- 4、第四名：每增加一人加發八百元。
- 5、第五名：每增加一人加發六百元。
- 6、第六名：每增加一人加發四百元。

(三)卓越獎助金：指導同一個人或團體獲得連續第一名，於第二次開始計算，並依選手所獲菁英獎助金百分之二十五發給。

十、符合第三點第九款之團體，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助金：

(一)參加全運會、全民運種類獎牌排序成績，各種類各組總獎牌排序名次，獲得全國前三名者，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 1、第一名：二十萬元。
- 2、第二名：十二萬元。
- 3、第三名：八萬元。

(二)參加全運會、全民運成績(報告書)，縣市總排名獲得前三名者，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並用以支應辦理慶功表揚活動、獎勵團本部、績優教練及單項實際負責人事宜為限：

- 1、總統獎：一百五十萬元。
- 2、副總統獎：一百二十萬元。
- 3、院長獎：八十萬元。

前項參加全運會種類總成績連續獲得第一名者，已達第四次、第五次者獎助金增為六十萬元、第六次者增為一百二十萬元，最高以一百二十萬元為限，並用以辦理獎勵納入該種類積分之選手、啟蒙及實際指導教練、推廣體育活動及選手培訓費為限。

十一、符合第三點第十款之選手，得依獲獎賽事獎金百分之五額度內補助。

十二、符合第三點第十一款者，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選手部分：

1、個人項目：

- (1)第一名：四萬元。
- (2)第二名：二萬元。
- (3)第三名：一萬元。

2、團體賽(成隊)：按實際獲獎名次比照第一目個人項目獎助金，以競賽種類或規則規定，獲頒獎狀選手人數計算，為全隊選手獎助金。

(二)教練部分：以選手個人或團體賽(成隊)之獎助金總額二分之一核發。

(三)學校部分：以選手個人或團體賽(成隊)之獎助金總額二分之一核發。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選手個人或團體賽(成隊)獎助金總額計算，不包括破紀錄獎助金。

第一項第一款之選手破全國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該項目獎助金十萬元；破大會紀錄並獲大會正式獎勵者，另頒發該項目獎助金五萬元。

十三、符合第三點第十二款者，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選手部分：

1、個人項目：

- (1)第一名：二萬元。
- (2)第二名：一萬元。
- (3)第三名：五千元。

2、團體賽(成隊)：按實際獲獎名次比照第一目個人項目獎助金，以競賽種類或規則規定，獲頒獎狀選手人數計算，為全隊選手獎助金。

(二)教練部分：以選手個人或團體賽(成隊)之獎助金總額二分之一核發。

(三)學校部分：以選手個人或團體賽(成隊)之獎助金總額二分之一核發。

十四、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者，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指導個人項目：

1、第一名：五千元。

2、第二名：二千元。

3、第三名：一千元。

(二)指導團體賽(成隊)：按實際獲獎名次比照第一款指導個人項目獎助金，以競賽種類或規則規定，依獲頒獎狀選手人數計算，且教練限一人。

十五、符合第三點第十四款者，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助金：

(一)個人項目：二千元。

(二)團體賽(成隊)：以競賽種類或規則規定，依獲頒獎狀選手人數計算，每位二千元。

十六、符合第三點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學校獎助金限用於訓練所需消耗性器材、醫護保險、課業輔導、行政管理及參賽與移地訓練等項目，其中行政管理費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十七、本要點獎助金之發放種類，依當年度各運動會競賽規程公告之競賽種類發給，並由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個人項目及團體賽(成隊)項目。

未能依前項規定認定者，三人以上之運動項目，以團體賽(成隊)項目認定。

十八、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規定者，應檢附申請時最近一屆賽事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十九、本要點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